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上述被担保人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月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 24,000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6,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5 月，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27 日，为支持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零八一集团在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本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贷款本金为 2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零八一集团提供不超过 7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62 号）、《四川长虹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4-064 号）、《四川长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71 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 42,000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66,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郑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03587W		
注册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 122 信箱		
主要办公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下西街道塔山湾工业园		
主营业务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3,656,323.53	2,850,519,444.11	
负债总额	1,471,988,507.90	1,593,839,424.92	
资产负债率	53.46%	55.91%	

净资产	1,281,667,815.63	1,256,680,019.19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126,418.73	80,625,979.33
净利润	-104,487,693.00	-24,938,141.5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集团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 3、债权人：进出口银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担保债权的最高贷款本金为 24,000 万元；
- 6、保证范围：贷款本金等；
-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 9、反担保情况：无。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出席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43,24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0%，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60,2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0%。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